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所有决议案已获本公司股东（「**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股东周年大会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1.	省览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625,090,360 99.99%	32,000 0.01%
2.	(i)	(a)	重选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	625,122,360 100.00%	0 0.00%
		(b)	重选朱雷先生为执行董事；	624,986,360 99.98%	136,000 0.02%
		(c)	重选蔡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25,122,360 100.00%	0 0.00%
		(d)	重选刘宏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25,122,360 100.00%	0 0.00%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625,122,360 100.00%	0 0.00%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25,122,36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之股份。			620,538,360 99.27%	4,584,000 0.73%
5.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625,122,36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依据第5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数目，扩大根据第4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			620,538,360 99.27%	4,584,000 0.73%
7.	批准并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作出及采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权宜之行动及步骤，使新购股权计划生效或落实。			620,538,360 99.27%	4,584,000 0.73%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471,953,447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由于超过50%之票数表决赞成第1至7项决议案，故上述决议案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正式通过。

除马超先生因其本人的其他事务而缺席股东周年大会外，全体董事已亲身或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